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引力传媒”或“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公司于2021年9月1日以书面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本次会议于2021年9月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四）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

（五）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路桃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申请综合授信互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同意公司为北京九合、天津引力、天津九合、上海九合、上海致趣、珠海视通、上海致趣文化、北京创合、北京知趣、山东磁力等 10 家全资子公司及全资孙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5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 5 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同时，上述子公司及孙公司拟为公司向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或以总额不超过 3 亿元的应收账款或其他等价物提供质押，上述子公司、孙公司之间可互相提供上述额度内的担保。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在前述额度范围内对授权期内发生的相关担保事项进行商谈、签批及签署相关担保文件，授权期内发生的、前述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将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有效期为自此次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两年内。本次担保额度项下实

际担保金额、种类、期限等，由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全资孙公司根据业务需要，在前述额度范围内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协商确定。

此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引力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9 月 7 日